

# 台山市华侨中学第二食堂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进行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和结算审核工作，该工程施工地点在校内。工程概况：台山市华侨中学第二食堂改造工程。投资估算金额约 30.00 万元。中介机构需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和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工程量和工程预结算的正确性，并跟踪对接后续服务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 30.00 万元，参考“广东省物价局《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》文：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”计价标准，最高投标限价咨询费基价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，结算咨询费基价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，基价合计：2000+2000=4000 元；

2、签约合同价为：基价 4000 元\*（1-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）；

3、结合市场调节价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20%-50%；

4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，工程结束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 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